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6]56号）、《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6]4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条</p> <p>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业务、统一标准，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建设一个覆盖全省、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安全可靠，能与国内、国际接轨的广播电视和信息传输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条</p> <p>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业务、统一标准，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建设一个覆盖全省、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安全可靠，能与国内、国际接轨的广播电视和信息传输网，</p>

<p>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湖北省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努力把公司建成一家跨区域发展的全国一流、效益一流、服务一流的广电综合网络运营商和文化传媒企业。</p>	<p>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湖北省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功能强大、运行可靠的基础网络平台，努力把公司建成一家跨区域发展的全国一流、效益一流、服务一流的广电综合网络运营商和文化传媒企业。</p> <p>坚持把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文化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市场的关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突出文化企业特性，做强做优做大，建立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才效益和党建成效相统一。</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p>

<p>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	--

二、新增条款

1、在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一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内容导向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成员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以双向进入和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2、在一百五十四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可以在以上内容范围内, 根据公司实际, 确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具体内容, 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 公司党委会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或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性决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 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建议;

(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各党委委员, 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协调;

(三)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 要充分表达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四)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 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 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 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在第八章第二节后, 增加第三节公司纪委职权: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落实监督责任,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三、删除条款

1、删除原第八章第二节的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章程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